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周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 1、注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 2、票据期限：3-5 年；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会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并授权委托公司总会计师周亮先生具体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有关事务，根据实际情

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票据期限：5+N 年；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会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并授权委托公司总会计师周亮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有关事务，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修订、签署和申报与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与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29）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